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〇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鴻基主任委員

紀錄：丘卓女

出席人員：陳欽銘副主任委員、王麗玉委員、李建中委員（請假）、李復甸委員、李順敏委員、李漢銘委員、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請假）、郭玲惠委員（請假）、陳聰富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潘維大委員（請假）、蘇錦江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並於確認後刊登於本府工務局網站。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四八四〇〇號函發各委員。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就「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二標（土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內容，提請報告（調解委員：陳欽銘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調九二〇〇九號）。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五項準用第四項規定，就調解案件對於案件標的涉有通案性或金額較高（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員依職權作成調解建議前，得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案調解建議金額為陸仟餘萬元，故依前述規定提會討論。

三、本件因申請人於調解會議中表達資金緊迫，亟待本案款項紓困，故本件調解建議如經討論決議為妥適，擬請委員會授權本案委員於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本調解建議後，逕作成調解成立書函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裕祥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市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建築主體、裝修及電梯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提請報告（案號：調九二〇一九，郭玲惠委員、蘇憲民諮詢委員）。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五項準用第四項規定，就調解案件對於案件標的涉有通案性或金額較高（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員依職權作成調解建議前，得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件調解爭議涉及契約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之漏項認定，且建議金額為一千三百萬元，依前開規定，本案委員擬提會討論。

三、本件因申請人於調解會議中表達資金緊迫，亟待本案款項紓困，故本件調解建議如經討論決議為妥適，擬請委員會授權本案委員於雙方當事人

均同意本調解建議後，逕作成調解成立書函發。

決 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案：

案由一：為偉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國民住宅處，就「二八社區國宅建築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調九二〇二七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許坤南建築師事務所、黃華勛建築師事務所與本府國民住宅處間就「基隆河整治三期專案國（住）宅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楊敏昌委員，調九二〇一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間就「信義二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調九一〇七〇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就「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偽封、標籤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潘維大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調九二〇一〇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阡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間就「臺北 e 大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英文訓練委外規劃暨執行」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何正信委員，訴九二〇一二號）。

決 議：

（一）文字更正部分：事實部分之「綠」字更正為「緣」。全文內容中之「計劃」更正為「計畫」。申訴廠商申訴意旨、事實部分「…其合約標的為美 lobalEnglish」更正為「…其合約標的為美 GlobalEnglish」。

（二）主文與判斷理由五有關撤銷原處分之範圍部分應配合修正，又判斷理由五「…招標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修正為「…招標機關應撤銷停權原處分」；另有關代理權部分之文字應洽預審委員指導修正。

案由六：為輪宏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就「大型冷氣客車一四〇輛」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訴九二〇一〇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稻田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間就「第七期支管及用戶

連接管工程第十標（大安區師院附小附近地區）」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潘維大委員、諮詢委員：趙鍾委員，訴九二〇一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歐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捷運工程局間就「九十二年度電腦設備維護」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甲案及乙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訴九二〇一三號）。

決 議：採乙案。並將甲案判斷理由末段「惟因本案申訴廠商主張者為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程序與申訴廠商簽約，此為私法上之履約爭議，非本申訴審議得處理之範圍，且」之文字接至乙案判斷理由二「…異議及申訴費用由申訴人負擔。」等文字之後，且刪除「核屬採購履約調解事項」之文字，以補強乙案之判斷理由。

案由九：為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就「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陳賜賢委員，調九一〇二三號）。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討論案

案由一：為鎮源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因「第七期分管網工程第八標（士林區士林官邸區段徵收附近地區）」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吳啟瑞委員、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調九二〇二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因「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標（處理系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葉曾欽委員，調九二〇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間就「臺北市立新湖國民小學八十五年度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復甸委員、諮詢委員：陳賜賢委員，調九二〇二三）。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四時十分。